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養聲字第1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張承宗  
04 非訟代理人 王源樑  
05 謝崇浯律師  
06 相 對 人 張貴福  
07 張吳合妹  
08 關 係 人 張秀雲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選任乙○○為本院114年度養聲字第1號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相  
12 對人丁○○、甲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13 理 由

14 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對相對人丁○○、甲○○○(下  
15 稱相對人2人，如單指其中一人，則逕稱其姓名)請求宣告終  
16 止收養關係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養聲字第1號審理中。本  
17 件前經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後發現，丁○○認知功能低落，完  
18 全無法理解或為意思表示；甲○○○認知能力稍有衰退，可簡  
19 單對話，但對於複雜內容無法理解，相對人2人顯無法就本案  
20 為非訟行為，而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2人親生子女，衡情應  
21 最清楚本件收養前因後果及有無維繫養親子關係之事實，為此  
22 依法聲請由乙○○擔任相對人2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23 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  
24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  
25 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  
26 明文。上開條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  
27 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28 □經查，丁○○認知功能低落，完全無法理解或為意思表示；甲  
29 ○○○認知能力稍有衰退，可簡單對話，但對於複雜內容無法  
30 理解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194號調查報告在卷可稽  
31 (見本院卷第67至72頁)。又相對人2人為成年人，且未經監

01 護宣告，無法定代理人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  
02 11頁），足認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關係人  
03 乙○○為相對人2人之女，與相對人2人情屬至親，且有意願擔  
04 任相對人2人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認選任乙○○  
05 為相對人2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，以利本件  
06 後續程序之進行，及維護相對人2人之權益。

07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 珍 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 記 官 羅 蓉  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